中心診所醫療財團法人中心綜合醫院

病歷及診斷證明複製本申請流程

113 年 02 月修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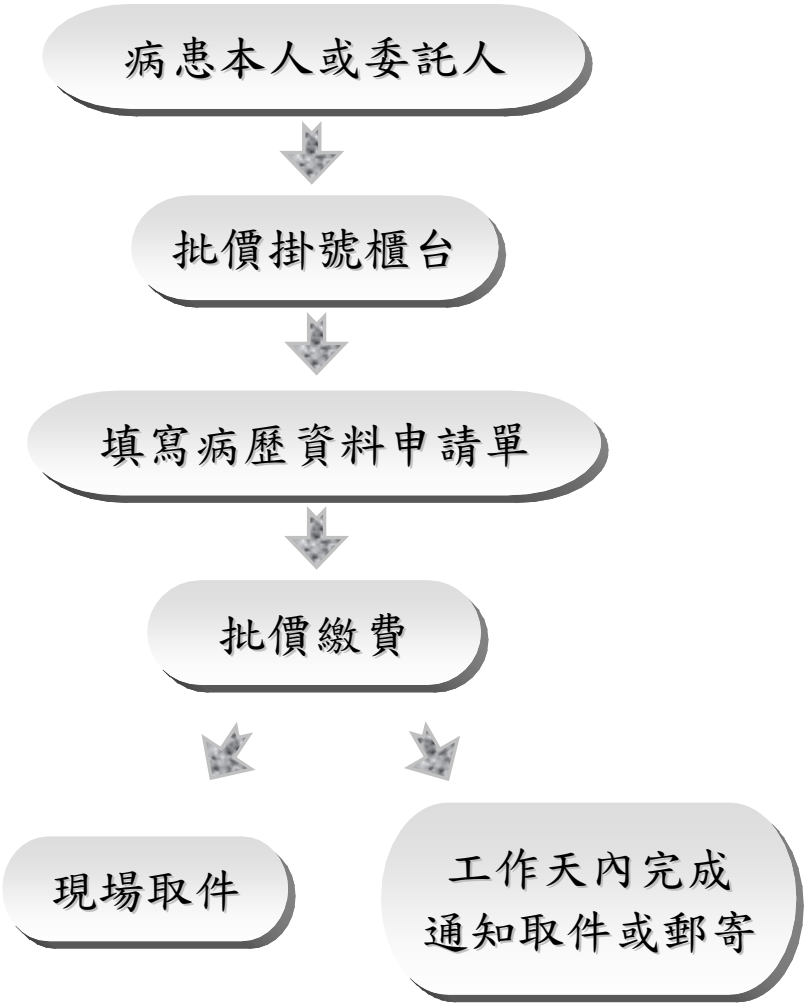

備註：

1. 受理時間：週一至週五上午八時至下午三時三十分。(例假日暫停受理)
2. 病患本人請備妥身份證件正本，受委託人請備妥委託書及雙方身份證件正本，以利作業及維護病人權益。
3. 當日看診者請於診室提出申請，診室人員協助影印後，至櫃台批價繳費。
4. 影印資料繁多者，約需工作天七至十日。
5. 申請住院相關資料，出院日後七日至一樓抽號碼辦理。
6. 受理中文病歷摘要申請,需原診治醫師開立,需時 14 個工作天。